

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区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项目_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
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IT-GZ-ZF-2025-0003

采购预算：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水城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887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1558580268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吕强

联系方式：18984070505

五、附件：详见“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采购单位意见：城同意发本

项目联系人：李本英

日期：2025年7月14日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水城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项目名称：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区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IT-GZ-ZF-2025-0003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一、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2.3 所投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代理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要求

说明：①以下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将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扣分规则予以扣分；
②以下技术参数以单个数字序号为一项，按照评分明细表中的扣分规则予以扣分；若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项，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扣分规则予以扣分。

（一）采购货物及服务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宫腹腔镜	宫腹腔镜	1	套	工业	是

（二）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摄像主机	1	台	是
2	影像平台	1	台	是
3	摄像头	1	套	是
4	医用级监视器	1	台	是
5	LED 冷光源	1	台	是
6	气腹机	1	台	是
7	小儿腹腔镜	1	条	是
8	光学视管	1	套	是
9	宫腔镜	1	套	是
10	宫腔刨削系统	1	套	是
10.1	膨宫泵	1	套	是
10.2	刨削内镜	1	套	是
10.3	刨削手柄	1	把	是
10.4	动力主机	1	台	是
11	手术器械	1	套	是
12	高频电刀	1	台	是
13	台车	1	台	是

(三) 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数量：1 台）、影像平台（数量：1 台）

- 1、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 2、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 3、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geq 1920 \times 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geq 3840 \times 2160$ pixels 超高清图片。
- ▲4、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提供一台监视器内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同屏显示的照片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说明作为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提供一台主机同时接两个摄像头实现双镜联合同屏显示的照片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说明作为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 7、 ≥ 2 种内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 8、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 ≥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 9、术野画面 ≥ 5 级亮度可调。
- 10、术野画面 ≥ 3 倍电子放大功能 ≥ 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 11、 ≥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12、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 ▲13、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 4 个 USB 接口。
- 15、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 16、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17、具有技术过时保护：模块化设计，其模块具有兼容性，后期可实现系统升级到 3D。
- 18、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二、摄像头（数量：1 套）

- 1、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
- 2、摄像头重量 $\leq 250g$ 。

- 3、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4、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 5、摄像头 ≥ 2 个按键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
- ▲6、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提供主机含“”标识的照片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医用级监视器（数量：1 台）

- 1、尺寸 ≥ 32 寸。
- 2、图像显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 3、显示格式 $\geq 16 : 9$ 。
- 4、视频输入端口有：至少包括 BNC、S-VIDEO、DV、3G-SDI、HDTV、DVI-D 六种。

四、LED 冷光源（数量：1 台）

- 1、色温 $\geq 6000K$ ，LED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 2、具有集总控制功能，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 3、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 4、触摸面板设计。
- 5、安全等级：CF 级，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 6、导光束连接方式：非卡口式导光束接口设计，可直接插拔。导光束接口处带散热模块。
- ★7、纤维导光束：1 条，采用超导光材料，有效提高光强度，可高温高压消毒。
- 8、导光束安全锁扣设计，防止术中导光束脱落。

五、气腹机（数量：1 台）

- 1、全自动电子 CO₂ 气腹机，利用微电子控制气流，不使用电磁阀，最大流量： $\geq 40L/分$ 。
- 2、可预设定压力和流量，可调 mmHg 或 hPa。
- 3、触摸屏数字式显示，带气体加热模块。
- 4、设有安全警报装置，可在中央供氧及钢瓶供氧自由切换。

- ★5、拉钩装置 1 套。

六、小儿腹腔镜（数量：1 条）

- 1、 $\geq 30^\circ$ 腹腔镜，蓝宝石镜面。
- 2、柱状透镜。
- 3、直径为 $\leq 5mm$ ，长度 20-25cm。

4、标准的目镜接口可以和任意摄像头连接。

5、可长期反复预真空高温高压消毒。

6、镜体内外多涂层。

七、光学视管（数量：1套）

1、 $\geq 30^\circ$ 腹腔镜，蓝宝石镜面。

2、柱状透镜。

3、直径为 $\leq 10\text{mm}$ ，长度 30-35cm。

4、标准的目镜接口可以和任意摄像头连接。

5、可长期反复预真空高温高压消毒。

6、镜体内外多涂层。

八、宫腔镜（数量：1套）

1、2.5-3mm， $\geq 30^\circ$ 柱状透镜。

2、外径 2.5-3mm，无需扩宫，头端无创设计。

3、连续灌流鞘，外径 3.5-4mm，连续灌流操作鞘，外径 4-4.5mm。

4、可以通过常规 5Fr. 的半硬性宫腔镜手术器械。

5、可完成包括活检等各类宫腔镜手术。

★6、专用消毒盒 1 个。

7、活检钳，5Fr.，长度 $\leq 35\text{cm}$ ，软性，双动钳夹。

8、剪刀，钝性，5Fr.，长度 $\leq 35\text{cm}$ ，单动钳夹。

9、勺形活检钳，5Fr.，长度 $\leq 35\text{cm}$ ，软性，单动钳夹。

九、宫腔刨削系统（数量：1套）

1、膨宫泵（数量：1套）

1.1、防触电保护类型等级：CF-I 型；

1.2、防水分侵入类型：防滴水；

1.3、配有触摸操作屏；

1.4、特制卡带式管路系统；

▲1.5、冲洗压力调节范围 20-150mmH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6、参数调节步幅 10mmHg；

1.7、流速调节范围 200ml/min、400ml/min、600ml/min；

1.8、主机可通过软件升级获得吸引泵功能；

▲1.9、主机可通过软件升级获得腹腔镜、泌尿外科、关节外科、耳鼻喉科的冲洗吸引系统应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说明的截图或用户手册或彩页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配有可重复使用管路，且管路套件上有识别标记，应用安全；

1.11、打开设备时会执行自检；

1.12、可以设置患者与泵相对高度差保证屏幕显示压力准确性；

★1.13、冲洗及吸引管路各 1 套。

2、刨削内镜（数量：1 套）

2.1、柱状晶体镜，非球面镜，蓝宝石镜面，平行目镜，标准目镜接口，视向角 6° ，视场角 $\geq 90^{\circ}$ ，可高温高压消毒；

2.2、 $\leq 5\text{mm}$ 橄榄型器械通道，带阀门开关；

2.3、双路灌流系统；

2.4、双路照明系统；

2.5、 360° 旋转；

2.6、配套专用无损伤钝头闭孔器；

2.7、直径 $\leq 24\text{Fr}$ ；

2.8、镜鞘表面带厘米刻度术

2.9、导光束一条，带安全锁定装置，直径 $\leq 3.5\text{mm}$ ，长 200-230cm。

3、刨削手柄（数量：1 把）

3.1、人体工程学设计；

3.2、中央直排吸引通道；

3.3、往复切割模式，切割速率 ≥ 5000 次/分；

3.4、便捷锁扣， 360° 安装；

3.5、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3.6、刨削刀头：2 把，钝性无创头端；卵圆形、长方形两款开口，往复切割工作，切割方向可 360° 旋转，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32\text{cm}$ ；配备定位器，与切割窗口方向一致，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消毒；

3.7、剪刀 1 把：剪刀，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锁清洁灌流连接口，双动钳头，带锯齿，弯曲，圆锥形，尺寸 $\leq 3\text{mm}$ ，长度 35-40cm；

- 3.8、分离抓钳 1 把：“虎齿”，可旋转，可拆卸，不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锁清洁灌流接口，双动钳口，尺寸 $\leq 3\text{mm}$ ，长度 35-40cm；
- 3.9、分离抓钳 1 把，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锁清洁灌流连接口，双动钳头，尺寸 $\geq 3\text{mm}$ ，长度 $\geq 35\text{cm}$ ；
- 3.10、活检抓钳 1 把，单动钳夹，与宫颈检查鞘配合使用，包括：金属手柄和硬性内芯；
- 3.11、“鳄鱼嘴状”钳 1 把，规格 $\leq 3\text{mm}$ ，双动钳夹，与宫颈检查鞘合使用，包括：金属手柄和硬性内芯；3.12、双极带吸电凝器 1 把，带有开关，直径 $\leq 5\text{mm}$ ，包括：吸引管和电凝电极，双极高频电缆 1 根。

4、动力主机（数量：1 台）

- 4.1、自动识别器械，即插即用；
- 4.2、可手动设置最高限速；
- 4.3、液晶屏同时显示最高转速与实际转速；
- 4.4、可与至少 3 款冲洗吸引泵产品实现双机联动；
- 4.5、防水面板可擦拭消毒；
- 4.6、可兼容子宫旋切器。

★十、手术器械（数量：1 套）

- 1、穿刺器大(数量：2 把)。
- 2、穿刺器小(数量：4 把)。
- 3、转换器(数量：1 把)。
- 4、电钩(数量：1 把)。
- 5、无损伤抓钳（数量：1 把）。
- 6、输卵管抓钳（数量：1 把）。
- 7、分离钳（数量：1 把）。
- 8、剪刀（数量：1 把）。
- 9、持针器（数量：1 把）。
- 10、冲洗吸引管（数量：1 把）。
- 11、穿刺针（数量：1 把）。
- 12、双极电凝钳（数量：1 把）。
- 13、双极电凝线（数量：1 根）。
- 14、单极高频线（数量：1 根）。
- 15、密封帽小（数量：10 个）。

16、密封帽大（数量：10 个）。

17、器械消毒盒（数量：1 个）。

十一、高频电刀（数量：1 台）

1、恒定功率输出：根据所作用组织的阻抗变化，设备可自动调整输出电压和电流。

2、手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设备功率参数进行调整。

3、具备 ≥ 9 组预制模式，可根据不同术式预先设定模式与参数。

4、附件回路监测：可实时监测负极板与患者体表的有效接触面积，若阻抗超出安全范围，设备将自动切断功率输出并发出声光报警。

5、开机自检功能：“0” 模式，开机后设备可对所连接附件及内部电路进行自检，若发现故障，设备无法进行输出并显示故障代码；再次开机后，可通过“P” 模式调用设备最后一次使用时的各项参数。

6、高精度输出：通过设备内的数字波形发生器及电压发生器。

7、设备采用高性能射频功放，无需风扇散热。

8、单极输出和双极电凝镊输出采用完全独立的控制线路。

9、设备可同时连接两把手控刀笔并独立输出。

10、具备 ≥ 2 种单极切割模式。

11、具备 ≥ 2 种凝血模式。

12、峰值电压：最大电凝峰值电压 $\geq 7500V$ 。

13、可配合各品牌气化电切镜、宫腔镜、腹腔镜等内窥镜使用。

十二、台车（数量：1 台）

1、能放置全套腔镜系统。

2、带脚刹功能。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妇幼保健院院内。
 - 3、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 3.1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3.2 收款单位：六盘水市水城区妇幼保健院。
 - 3.3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退回。
 - 3.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1 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
 - 3.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售后维修未按照售后承诺响应，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3.8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撤销中标（成交）通知书，且中标（成交）供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 5、质保：
 - 5.1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
 -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支付方式：项目设备验收合格且在采购人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后 6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
-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税发票。

7、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本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

7.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7.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7.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7.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7.3.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3.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属于进口产品的初验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关报关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3.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8、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9、售后服务：

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同时应详细说明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

9.2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365 电话支持及技术支持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本地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故障问题 8 小时之内上门现场解决。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 个日历日内解决，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9.3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现场无法解决需返修的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9.4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5 为确保本项目所有的设备能正常的、最优化的状态运行，根据采购人的巡检工作要求执行现场巡检服务，以主动预防式服务确保设备的运行。

9.6 提供终身升级、维护。

9.7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价格为本合同全部费用，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其他事项：

10.1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2 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投产品的厂家、型号、配置、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在产品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10.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10.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中标（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否则采购人将视其为未完成交货或施工。

11、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供应商投标价格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四、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货物、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二、评标标准

（一）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四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特殊资质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证明）； ③所投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加盖产品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代理商单位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技术参数及数量。

评标标准

（三）评标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售后货物、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评价、打分、汇总得分。

2、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标标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分 (60 分)	技术参数	50 分	针对“第七章-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应答。 1.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的重要技术参数应答情况进行打分（重要技术参数指带“▲”的技术参数），规则如下：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技术参数的数量÷重要技术参数的总数量（6 条））×30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的普通技术参数应答情况进行打分（普通技术参数指未带“▲”和“★”的技术参数），规则如下： 普通技术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普通技术参数的数量÷普通技术参数的总数量（107 条））×20 分。 注：1.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 投标产品技术材料：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提供，提供材料不完整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打分分值非整数时，四舍五入后保留至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0 分	1.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②供应商提供的巡检内容、③响应时间及时性、④备品备件的送达期限及备品备件的后续供应、⑤客户反馈与持续改进。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直至该项内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技术培训：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安排、⑤培训保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直至该项内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分 (10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投产品类似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及中标公告截图及中标公告网址链接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1 分	所投产品承诺质保期为 1 年，在此基础上增加 2 年得 1 分，增加质保期不足 2 年不得分。在质保期为 1 年的基础上增加质保期需提供投标商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承诺函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得分：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注：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若为了谋取中标（成交），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中标、成交无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且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六）中标（成交）原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货物、服务均能满足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 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